

招标文件编号：TGZC2022-348

2022 年甘谷县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
采购项目

招标文件

(第一包)

项目名称：2022 年甘谷县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采购项目

招 标 人：甘谷县农业农村局

招标代理机构名称(盖章)：甘肃宇森桓茂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2 年 6 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项目需求	6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8
一、总则	8
二、招标文件	9
三、投标文件	10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5
五、开标、评标与定标	16
六、质疑	18
七、 签订合同	19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标准	21
一、总则	21
二、评标程序	22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26
一、政府采购合同	26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28
一、投标承诺书	28
二、投标函	29
三、开标报价一览表	30
四、分项报价表	31
五、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32
六、商务响应说明书	39
八、招标文件规定提交的其它所有资料或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资料	43
第七章 中小企业声明函	44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甘肃宇森恒茂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受甘谷县农业农村局的委托，对其委托的 2022 年甘谷县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采购项目以公开招标方式进行采购，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前来参加。

一、招标文件编号：TGZC2022-348

二、采购需求：

1、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目标，以及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依据本项目特点根据国家及行业现有执行标准进行验收。

2.采购项目需执行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依据本项目特点达到国家或行业现有执行标准。

3、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质量、安全、技术规格、物理特性等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技术参数要求。

4、采购内容：

包号	序号	采购货物名称	预计采购数量	预算金额	备注
1 包	1	大豆种子	32.5 吨	136 万元	具体技术参数及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2	玉米种子	10000 袋		
2 包	1	地膜	100 吨	135.5 万元	

三、项目预算金额：271.5 万元。

四、评标方法：综合评标法

五、供应商资格条件：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能及时提供货物及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2、具有合法有效的工商营业执照、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表；

3、第一包投标人须提供《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4、提供 2021 年经第三方机构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或 2022 年任意一季度财务报表（成立不满一年的企业则提供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5、提供在本项目开标前6个月内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文件（缴纳税收的证明文件是指：税后回单或税收电子转账专用完税证或纳税证明；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没有发生业务的，则提供税务部门出具的纳税证明，或加盖税务部门公章的纳税申报表）；

6、提供在本项目开标前6个月内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社保的相关证明文件（缴纳社保的相关证明文件是指：社保部门出具的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文件或社保缴费单或单位参加社会保险参保证明等）；

7、投标供应商须为未被列入“中国裁判文书网”网站（<http://wenshu.court.gov.cn>）记录综合查询被执行人；

8、投标供应商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甘肃天水）”网站（<http://credit.tianshui.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未被列入“信用甘肃”网站

（www.gscredit.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财政性资金管理使用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统计领域严重失信企业及其有关人员等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以投标截止日前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中国（甘肃天水）”网站（<http://credit.tianshui.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及“信用甘肃”网站（www.gscredit.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9、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六、信息注册须知：

为了规范交易平台的业务流程以及给用户提供方便快捷的服务，进一步落实“放管服”改革要求，凡是拟参与天水市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投标人需先在水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注册、报名，投标人可自行选择以下任意一种方式进行注册、登录、报名：

方式一：拟参与天水市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供应商在水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注册填写相关内容，获取登录权限。登录权限获取成功后使用“用户名+密码+验证码”的方式登录，登记拟参与项目进行投标报名，报名成功后免费下载招标文件。

方式二：拟参与天水市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供应商在水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注册，并办理获取CA数字证书。用已办理获取的CA数字证书登录，登记拟参与项目进行投标报名，报名成功后免费下载招标文件。

“用户名+密码+验证码”的登录方式和CA数字证书登录方式并行，由供应商自行选择登录方式。

CA 数字证书由符合有关规定的市场运营主体办理。已办理 CA 数字证书的供应商，仍可在天水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正常使用。

注：填写信息必须真实有效。若有问题，咨询电话：0931-2909277、377

七、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地点、方式：

（一）时间：自 2022 年 7 月 1 日 00:00:00 起至 2022 年 7 月 7 日 23:59:59 止均可免费获取。

（二）方式：登录天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免费下载。投标人可访问“天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ggzyjy.tianshui.gov.cn>）点击对应的招标项目公告，免费获取招标文件，也可通过登录天水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在“投标管理”栏目“招标文件获取”子栏目下在线免费获取。

注：凡是拟参与天水市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投标单位需先在天水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免费注册或获取数字证书方可办理业务。投标人免费注册或办理数字证书后，登录电子服务系统在“投标管理”栏目下“招标文件获取”子栏目下获取投标保证金缴款子账号，缴款账号应以收到短信或天水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获取情况中显示的为准。

八、公告期限：5 个工作日

九、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及地点

（一）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2 年 07 月 22 日 15 时 00 分（北京时间），逾期概不受理。

（二）开标时间及地点：2022 年 07 月 22 日 15 时 00 分（北京时间）在天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三开标厅（天水市秦州区建设路 185 号二楼）。

（三）供应商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应主动登录甘肃政府采购网，以便及时了解相关招标信息和补充信息。如因未主动登录网站而未获取相关信息，对其产生的不利因素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现因天水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优化升级，系统升级为：<http://114.55.226.66:8083>）。

受疫情影响，2022 年甘谷县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采购项目通过“公共资源交易网上不见面开评标系统”（<http://114.55.228.94:8094/UserLogin.aspx>）进行，请投标人在开标前登录系统，根据登录页面的操作手册，安装好投标文件离线加密工具对投标文件进行加密（投标人自行下载最新投标文件离线加密工具），需将加密好的投标文件在不见面开评标系统中提前上传，并录入（法人或授权人）信息，以上工作必须在开标前完成。开标前半小时以内投标人须登录不见面开评标系统进行签到。若在开标截止时间前没有签到则视为放弃投标。。

网上开标时间：同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一致。

开标系统网址：<http://114.55.228.94:8094/UserLogin.aspx>）。

开标时，投标人采用网上远程异地解密时，请用 CA 证书或用户名登录天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评标系统，进入本项目开标大厅点击解密来完成投标文件的解密工作，每位投标人的解密时间从开标时间起 60 分钟内完成。超过规定时间解密的投标文件不予接受。

十、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十一、投标保证金账户内容及递交须知：

（一）投标保证金缴纳方式：

方式一：投标保证金接受非现金电子转账（电汇、网银转账）：

投标保证金专用账户信息：

户名：天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账号：以获取招标文件时收到的短信内容为准

开户银行：天水秦州农村合作银行

行号：402825001017

银行查询电话：0938-8297375

投标保证金到账截止时间：以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截止时间为准。

为保证开标现场对投标保证金到账情况进行核对，提醒投标人要充分考虑汇款及到账所需时间以及发现问题后采取补救措施所需时间，以确保投标保证金在规定时间内到账。因不能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达指定账户的，导致投标无效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方式二：投标保证金接受电子保函（银行电子保函、保险电子保单）。

投标人可任意选择以上其中一种方式缴纳保证金（具体流程详见招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缴纳保证金造成不良后果的，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二）投标保证金提交递交截止时间：

投标保证金提交截止时间与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一致（采用非现金电子转账、网银转账缴纳方式的以实际到达指定账户时间为准；采用电子保函保险电子保单方式的以推送至天水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的结果为准。）

十二、采购项目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采购人：甘谷县农业农村局

地址：甘谷县康庄东路

招标代理：甘肃宇森桓茂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甘肃省天水市秦州区御园财富公馆三号楼二单元 20 楼 4 室

联系人：万宸汐 电话：0938-8237248

2022年6月30日

第二章 项目需求

一、招标内容

序号	采购货物名称	预计采购数量
1	大豆种子	32.5 吨
2	玉米种子	10000 袋

二、技术规格、参数与要求

货物名称	规格要求
大豆种子	种子类别：常规种，大田用种 纯度：≥98.0% 净度：≥99.0% 发芽率：≥85% 水分：≤13.5% 规格：10 公斤/袋 执行标准：GB 4404.2-2010
玉米种子	种子类别：常规种，大田用种 纯度：≥96.0% 净度：≥99.0% 发芽率：≥85% 水分：≤13.0% 规格：4400 粒/袋 执行标准：GB 4404.1-2008

三、商务要求

（一）、供货

所供货物包括仓储、运输、保险、装卸等及过程中产生的费用。若供货过程中出现翻车、交通等事故，由供货方承担。

（二）、验收标准和方法

1、依据本项目特点根据国家或行业现有执行标准进行验收。

2、如供货方提供的货物数量、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明货物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产品等，采购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要求退货或换货。

3、货物运送根据甲方实际需求进行供应。

(三)、采购标的的其他技术、服务等要求

(1) 本项目采购种子必须包装，包装材料符合种子包装的有关规定，要求防潮、防霉、实用、不易破损、耐长途运输。

(2) 玉米种子要求：甘肃省审定或国审品种，适宜天水种植，或者是甘肃省发布的引种备案品种，种植区域和栽培技术要求符合天水市（甘谷县）种植需求的品种。提供农作物品种审定证书或引种备案文件的复印件。

(3) 大豆种子：甘肃省审定的品种，种植区域包含天水或甘谷县的；国审品种中，审定种植区域包含甘肃中、东部或天水区域的。提供农作物品种审定证书或引种备案文件的复印件。

(4) 所投产品必须在水天市所属县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备案。

(四)、交付方式、交付期限

合同签订后，按照采购人的需求 10 天内分批交货。

(五) 交付地点：由中标人将货物免费运送到指定的项目实施地点。

(六)、付款办法

全部货物到达采购方指定地点后付合同总价款 80%，项目验收合格后，剩余 20%货款一次性付清。

(七)、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 产品质量保证期：1 年。（国家另有规定者从其规定）

2. 售后服务及响应时间：质保期内，免费提供上门服务，提供售后技术支持。接到咨询电话后 2 小时内响应，12 小时内派售后服务人员到达现场，并随时接受使用人员的咨询。

四、其它需要说明的事项

本项目开标会议通过钉钉视频会议形式进行，请各投标单位授权代表在投标时间前半小时登录公共资源交易远程在线不见面开标系统获取钉钉群二维码加入会议群，并将昵称改为单位名称（可以为公司简称）。如在投标截止时间还未加入本群，采购代理机构将不再通知，并视为投标单位认可并知悉开标会议所有内容，由此所造成的一切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一、总则

1. 适用法律、法规

- 1.1. 本次招标适用的主要法律、法规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其它相关法规。

2. 资金

- 2.1. 本项目的资金属于财政性资金，资金来源已经落实，计划用于支付本次采购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款项。

3. 释义

- 3.1. 采购人：系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 3.2. 投标人：是指按招标公告购买了招标文件进行投标的供应商。
- 3.3. 中标人：指依法确定中标资格并授予合同的投标人。
- 3.4. 招标文件：是指包括项目公告、招标文件以及招标文件的补充、变更和澄清等一系列文件。
- 3.5. 货物：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要求，向采购人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及相关的工具、手册及其它技术资料 and 材料。
- 3.6. 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承担的技术协助、培训以及其它类似的义务。
- 3.7. 偏离：系指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偏离，即不满足、或不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偏离分为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条款偏离和对招标文件的一般商务和技术条款（参数）偏离。
- 3.8. 实质性条款：除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外，招标文件中用“拒绝”、“不接受”、“无效”、“不得”等文字规定的条款为实质性要求条款（即重要条款），对其中任何一条的偏离，在评标时将其视为无效投标。未用上述文字规定或符号标注的条款为非实质性要求条款（即一般条款）。
- 3.9. 日期、天数、时间：未有特别说明时，均为公历日（天）及北京时间。
- 3.10. 节能产品：是指列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员会发布的最新一期公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下简称节能清单）内所列型号的产品。
- 3.11. 环境标志产品：是指列入财政部、国家环境保护总局最新一期公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下简称环保清单）内所列型号的产品。

4. 投标人资格要求

- 4.1. 根据《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要求，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下列条件：①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②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③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④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⑤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⑥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4.2. 符合招标公告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要求；
- 4.3. 投标人投标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 2) 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两个以上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政府采购项目同一包（标段）的投标；
 - 3) 在招投标活动中有串通投标不良行为记录或涉嫌串通投标并正在接受主管部门调查的，其投标文件将不被接受。
- 4.4. 投标人彼此之间存在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禁止同时投标的情形的，不得同时投标。
- 4.5. 投标文件中的各类证书或证件等必须在有效期内，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 4.6. 投标文件中的内容必须清晰可辨，如内容模糊不清，评标委员会无法辨认，则一切均以评标委员会审核的结果为准，不再接受投标人的澄清。
- 4.7. 投标人购买了本招标文件并非意味着完全满足了合格投标人的条件，一切均以评标委员会审核的结果为准。
- 4.8.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5. 授权委托

投标人是法人的，凭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投标人是授权代理人的，凭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6. 投标费用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二、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组成

- 7.1. 招标文件内容如下：

第一章 招标公告（投标邀请）

第二章 项目需求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标准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七章 中小企业声明函

- 7.2. 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7.3.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投标文件。任何对招标文件的忽略或误解不能作为投标文件存在缺陷或瑕疵的理由，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7.4. 投标文件内容要求清晰可辨，对投标文件中模糊不清，无法识别的内容，一切均以评标委员会审核的结果为准。

8.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

- 8.1.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十五日前，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甘肃政府采购网，下同）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8.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但至少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三日前，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并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三、投标文件

9. 编制原则

- 9.1. 投标文件应突出重点，精简扼要。所提供的资料必须符合诚实信用、客观真实的原则，对弄虚作假或违背诚信的违法行为，应承担相应的后果及法律责任。
- 9.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的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

10. 编制要求

- 10.1. 投标文件应按照“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编制。

- 10.2. 对于有特定格式要求的，不允许改动其内容，否则，其投标无效。
- 10.3. 投标文件给出格式要求的按要求填写，未给出格式要求的自行编辑。
- 10.4. 投标文件的制作，应使用简体中文。
- 10.5. 投标文件在加盖投标人公章时，不得使用合同专用章、财务专用章、公司部门章或分支机构章、授权（投标）专用章等代替；否则，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
- 10.6. 投标文件应编制投标文件封面、目录、且逐页标注连续页码，否则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 10.7.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须由投标人授权代表在旁边签字后方为有效。

11. 投标文件的组成

11.1. 投标文件由商务文件、技术文件两部分组成。各部分的内容如下：

商务文件

- (1) 投标承诺书
- (2) 投标函
- (3) 开标报价一览表
- (4) 分项报价表
- (5)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 (6) 商务响应说明书
- (7) 招标文件规定提交的其它所有资料或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资料

技术文件

- (1) 技术方案
- (2) 招标文件规定提交的其它所有资料或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资料

12. 投标报价

- 12.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供货及服务要求、责任范围和合同条件，以人民币进行报价。
- 12.2. 投标人应按开标报价一览表的内容、格式及要求填写报价。投标报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标时不予核减。投标报价中也不得缺漏招标文件所要求的内容，否则，在评标时将其视为无效投标。
- 12.3. 投标人对每种货物及服务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不接受选择性报价，否则，在评标时将其视为无效投标。

12.4. 投标文件中标明的价格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和条件的投标，在评标时将其视为无效投标。

13. 备选方案

本采购项目不接受备选方案投标。

14. 知识产权

14.1. 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14.2. 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14.3. 投标人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投标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投标人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

15. 投标人的资格证明文件

15.1. 投标人应提交满足资格条件要求的证明文件（见第六章），该证明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6. 投标货物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

16.1. 投标人应当提交其拟供的合同项下货物及其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该证明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6.2. 投标人应当说明投标货物的品牌型号、规格参数、制造商等，交货时应出具原产地证明及出厂合格证明。

16.3. 上述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并须提供：

（1） 货物主要参数的详细说明；

（2） 对照招标文件技术规格，逐条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对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条文的响应与偏离。对有具体参数要求的指标，投标人应提供具体参数值。

16.4. 采购人在技术规格中指出的货物/服务的标准以及参照的牌号或分类号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投标人在投标中可以选用替代标准、牌号或分类号，但这些替代要实质上相当于或优于技术规格的要求。

17. 投标保证金

17.1. 在递交投标文件前，将投标保证金从申请人的基本账户一次性足额汇入天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

心指定账户。凡没有按照规定随附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予以拒绝。

保证金金额：¥27000.00 元（人民币贰万柒仟元整）

（一）投标保证金缴纳方式：

方式一：投标保证金接受非现金电子转账（电汇、网银转账）；

投标保证金专用账户信息：

户名：天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账号：以获取招标文件时收到的短信内容为准

开户银行：天水秦州农村合作银行

行号：402825001017

银行查询电话：0938-8297375

投标保证金到账截止时间：以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截止时间为准。

为保证开标现场对投标保证金到账情况进行核对，提醒投标人要充分考虑汇款及到账所需时间以及发现问题后采取补救措施所需时间，以确保投标保证金在规定时间内到账。因不能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达指定账户的，导致投标无效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7.2 投标保证金递交须知：

（1）投标人拟参加的项目成功后，系统会将投标保证金收款信息发送至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时预留的手机；投标人也可登录天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自行查询。

（2）投标人必须从基本账户以电汇或网银方式提交保证金，且投标保证金单位名称必须与投标人登记的单位名称一致，不得以分公司、办事处或其他机构名义递交。

（3）投标人在办理投标人保证金电汇或网银转账手续时，应按标段（包）所对应子账号逐笔递交保证金，且每个标段（包）必须一次性足额缴纳，不允许多次缴纳。

方式二：投标保证金接受电子保函（银行电子保函、保险电子保单）：

采用电子保函（保险电子保单）方式的，需在投标保证金缴纳截止时间前登录天水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http://114.55.226.66:8083/UserLogin.aspx>）办理电子保函（保险电子保单），并满足以下条件：

（1）电子保函（保险电子保单）的金额须符合投标须知规定，否则应当否决其投标。投保成功后下载打印加密纸质保单放入投标文件中；

（2）开标时电子保函（保险电子保单）自动解密进行现场公示并接受监督。

(3) 天水市电子保函（保险电子保单）须知及电子保函（保险电子保单）操作指南请登录天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办事服务栏目电子保函（保险电子保单）须知查看。投标人免费注册或办理数字证书后，登录天水市公共资源电子服务系统选择拟投标项目（标段）在线申请电子保函（保险电子保单）。

注：操作方法详见招标文件或天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ggzyjy.tianshui.gov.cn）办事服务栏目查看投标保证金操作指南及电子保函办理须知（内含电子保函保险电子保单投标人操作指南）。

（若投标人采取电子保函（保险电子保单）方式，电子保函（保险电子保单）编号必须与天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电子服务系统中获取电子保函编号一致，因未填写或填写错误产生的后果投标人自行承担。）

投标人可任意选择以上其中一种方式缴纳保证金（具体流程详见招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缴纳保证金造成不良后果的，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二）投标保证金提交递交截止时间：

投标保证金提交截止时间与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一致（采用非现金电子转账、网银转账缴纳方式的以实际到达指定账户时间为准；采用电子保函保险电子保单方式的以推送至天水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的结果为准。）

17.3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或修改投标文件；

（2）有《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七十五条情形之一的。

（3）投标人在开标过程中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的；

（4）投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5）投标人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6）供应商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18. 投标有效期

18.1. 投标有效期为 90 天，在此期间投标文件对投标人具有法律约束力，以保证采购人有足够的时间完成评标、定标以及签订合同。投标有效期从规定的投标截止之日起计算。投标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应当不少于招标载明的投标有效期，否则将视为无效投标。

18.2. 特殊情况需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代理机构可于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

有效期，采购代理机构的要求与投标人的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在原投标有效期期届满后将不再有效，但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允许修改或撤回投标文件。

19.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9.1. 投标文件由法定代表人或经正式授权的投标人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

19.2. 除投标人对错处作必要修改外，投标文件中不许有加行、涂抹或改写。若有修改须由投标文件签署人进行签字并加盖公章。

19.3. 电报、电话、传真、电子邮件形式的投标概不接受。

注：投标文件内容逐页加盖投标人的单位章（本页正文内容已加盖单位章的除外）。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20. 投标文件的递交

受疫情影响，2022年甘谷县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采购项目通过“公共资源交易网上不见面开评标系统”（<http://114.55.228.94:8094/UserLogin.aspx>）进行，请投标人在开标前登录系统，根据登录页面的操作手册，安装好投标文件离线加密工具（<http://chengxing-test1.oss-cn-hangzhou.aliyuncs.com/5c4d8a421033bae0d55a95c0dd33e496.msi>）对投标文件进行加密，需将加密好的投标文件在不见面开评标系统中提前上传，并录入（法人或授权人）信息，以上工作必须在开标前完成。开标前半小时以内投标人须登录不见面开评标系统进行签到及扫码进入钉钉群。若在开标截止时间前没有签到则视为放弃投标。

网上开标时间：同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一致。

开标系统网址：（<http://114.55.228.94:8094/UserLogin.aspx>）。

开标时，投标人采用网上远程异地解密时，请用 CA 证书或用户名登录天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评标系统，进入本项目开标大厅点击解密来完成投标文件的解密工作，每位投标人的解密时间从开标时间起 60 分钟内完成。超过规定时间解密的投标文件不予接受。

21. 投标截止时间

21.1 开标时间即为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要求上传投标文件。

22. 迟到的投标文件

22.1. 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投标文件，招标代理机构将不予接收。

23. 投标文件不予受理的情形（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负责判定）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

23.2.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签字和加盖投标人公章的；

- 23.3. 未参加投标报名或报名审核未通过的；
- 23.4.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形式、时间和金额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23.5. 投标人名称与投标报名时的名称不一致者且未提供有效证明的；

24.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 24.1. 投标人可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但在投标截止时间后将无权修改或撤回。

五、开标、评标与定标

25. 开标

参加开标会议的投标人只委派一名代表，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要求通过钉钉视频会议参与开标活动。

开标会由招标代理机构主持。

- 25.1. 招标代理机构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参加。参加开标的投标人代表应在钉钉视频会议中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 25.2. 开标时，由招标工作人员当众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服务期限等招标文件允许提供的备选投标方案和投标文件的其他主要内容。
- 25.3. 未宣读的投标价格及招标文件不允许提供的备选投标方案等实质内容，评标时不予承认。
- 25.4. 招标人代表、监督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 25.5. 开标时，投标文件中开标报价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分项价格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报价一览表为准。

26. 评标委员会

- 26.1.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五人及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采购预算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技术复杂的、社会影响较大的采购项目，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应当为 7 人及以上单数。
- 26.2. 评标委员会成员与投标人存在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27.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评标方法及标准”规定的评标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28. 无效投标的情形（由评标委员会负责判定）

- 28.1.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供应商资格要求的；
- 28.2.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是虚假的；

- 28.3. 未按规定缴纳投标保证金的；
- 28.4. 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字、盖章的；
- 28.5.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规定格式和内容填写的
- 28.6. 投标人投标报价超出招标人预算或者最高限价的；
- 28.7. 投标有效期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28.8. 评审委员会中有 2/3 认定投标人投标价格有恶意报价行为，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不能提供有效证明材料的；
- 28.9.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28.10.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是可变动价格的，或包含了价格调整要求的，或投标报价中提供两个（含两个）以上的报价且未声明哪个有效的（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除外）；
- 28.11. 投标文件内容不齐全或者投标文件份数不够的；
- 28.12. 投标文件出现重大负偏离的；
- 28.13.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的。

29.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由评标委员会负责判定）

- 29.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同一个人编制的；
- 29.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的；
- 29.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个的；
- 29.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29.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的；
- 29.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帐户转出的；

30. 本次采购项目废标界定：

- 30.1. 有效投标人不足三家；
- 30.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0.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30.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31. 定标

- 31.1.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审方法及标准，提出书面评标报告，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 31.2. 采购人确认中标结果。

31.3. 由采购代理机构按要求将中标结果在公告发布媒体上公告。

六、质疑

32. 投标人质疑

32.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32.2. 投标人若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或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应当在下列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投标人在下列规定的质疑期内须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接收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二次质疑：

（1）关于招标文件的质疑，应从招标文件发出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2）关于采购过程的质疑，应在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3）关于中标结果的质疑，应在中标结果信息发布后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32.3. 投标人提出质疑的，应提供质疑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原件。

32.4. 质疑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质疑供应商的姓名或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有效联系电话；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事实依据；

（5）必要的法律依据；

（6）提出质疑的日期。

32.5. 质疑供应商可以委托进行质疑和投诉。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并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

32.6.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质疑函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的供应商。

32.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接收质疑函的联系人、联系电话及地址等信息同招标公告信息一致。

32.8. 投标人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期限作出答复的，可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按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及程序，向同

级财政部门提出投诉。

32.9. 《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规定的其它内容。

七、签订合同

33. 招标代理服务费

34. 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招标服务费暂行管理办法]和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文批准的收费标准向中标人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

35. 中标通知书

35.1. 采购代理机构将电话通知中标人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并领取中标通知书。

35.2. 未按规定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的中标人，则视为自动放弃中标资格。

35.3. 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

35.4.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5.5.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5.6. 中标通知书是中标人签订合同的依据，是合同必不可少的一个组成部分。

36. 签订合同

36.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的约定，与中标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36.2.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36.3. 除不可抗力等因素外，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中标人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6.4. 中标人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87号令等规定的原则确定其他供应商作为中标供应商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中标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36.5.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有关规定将采购合同副本报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备案。

37. 分包履行合同

37.1. 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

37.2. 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38.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合同标的的追加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39. 废标条款

39.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40. 其他

本招标文件如与网上发布的招标公告、更正公告等有差异的部分，以网上最终发布的为准。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标准

一、总则

1. 评标

1.1. 评标由依法组成的评标委员会负责。

2. 评标方法

2.1.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2. 综合评分的主要因素是：价格、技术、商务。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以及相应的比重或者权重等

3. 评标标准

评审项目		满分分值	评分标准
价格评审(30分)	投标报价	30分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它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 (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小微企业、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企业优惠条件的供应商，货物价格给予6%(工程、服务项目为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结果四舍五入，小数点后保留两位。)
商务评审(28分)	业绩	10分	投标人提供近三年(2019年1月1日至今)类似业绩，每提供一份得1分，最高得10分。 注：须提供对应合同及中标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原件扫描件，未提供不得分。
	企业场所及设备	6分	投标人在项目实施地具有加工场所得3分，具有仓储场所得3分，最高得6分。 注：出具房屋(场地)产权证或租赁合同复印件，并提供实体店店面、样品实物等彩色图片。
	技术保障	12分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具有农作物种子生产销售技术人员(即农作物种子检验员，生产技术员、储藏员、加工员等)每提供1个人员得1分，最高12分。(须提供省级行业部门核发的资格证原件扫描件，不提供不得分)。
技术评审(42分)	服务方案	5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服务方案进行评定，包括但不限于货物配送方案、供货能力、人员安排、售后服务措施、承诺、科学培训方案等。 以上内容能全部提供的得5分；每有一项内容存在缺失或与本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的、无可操作性的扣1分，扣

			完为止。
技术指标响应	25分		投标产品的技术参数及指标完全满足或优于招标文件规定的国家种子标准及技术要求的得25分,每负偏离一项扣5分,扣完为止(提供种子检验报告原件扫描件、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备案表原件扫描件,不提供不得分)。
种植管理及病虫害防治措施	4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种植管理及病虫害防治措施进行评定,包括但不限于种子在运输、储存及种植方面的注意事项、种植管理、病虫害防治措施、开展技术培训及种植过程中现场跟进指导等。以上内容能全部提供的得4分;每有一项内容存在缺失或与本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的、无可操作性的扣1分,扣完为止。
检疫证明	5分		投标人提供产地或调运检疫证明,调运检疫证明或检疫证明或产地检疫证明每提供1份得1分,最高得5分。(提供原件扫描件,不提供不得分)
质量保证措施	3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针对本项目的质量保证措施,本次采购种子须与当地种植的气候、土壤、地理环境等条件相适应,以保证种子发芽率达到采购人要求等方面进行评定,内容完整且与本项目需求相适应的得3分,每有一项内容存在缺失或与本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的、无可操作性的扣1分,扣完为止。

二、评标程序

4. 投标文件初审

4.1. 初步评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 (1) 资格性检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根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投标保证金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 (2) 符合性检查。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满足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 (3) 投标人的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5. 澄清有关问题

- 5.1.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
- 5.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

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5.3. 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
- 5.4. 计算错误将按以下方法修正：如果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若文字大写表示的数据与数字表示的有差别，则以文字大写表示的数据为准。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若投标人拒绝接受上述修正或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 5.5.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5.6. 有效的书面澄清材料，是投标文件的补充材料，成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6. 比较与评价

- 6.1.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标准和评标因素，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 6.2. 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评分，然后汇总每个投标人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 6.3. 综合比较和评价，最低报价不做为中标的唯一条件。
- 6.4.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7. 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中小企业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1）中小企业应符合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件规定，采购活动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规定。

(2) 供应商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以此为依据享受政府采购政策。

(3) 供应商须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4) 以上要求由评标委员会审定，符合条件的供应商享受政府采购政策。

2、监狱和戒毒企业应符合《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一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符合《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4、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5、 投标产品政府采购政策

(1) 节能产品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的规定，以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公布的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为准。

(2) 环境标志产品根据《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的规定，以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公布的最新一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为准。

(3) 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对所投标产品为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清单中的产品，在投标报价时必须对此类产品单独分项报价，并提供属于清单内产品的证明资料（从中国政府采购网上下载的网页公告等），未提供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计分明细表及属于清单内产品的证明资料的不给予计分。

(4) 若节能、环保、环境标志清单内的产品仅是构成投标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的，则该投标产品不享受鼓励优惠政策。

(5) 同一包的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部分计分只对属于清单内的非强制类产品进行计分，强制类产品不给予计分。

(6) 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不重复计分；同时列入国家级清单和省级清单的产品不重复计分。

(7) 获得上述认证的产品在投标时应提供有效证明材料。以上所有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并注明"与原件一致"，否则不予计分。

(8) 投标人为非联合体投标的，对小型企业给予6%的扣除，微型企业给予8%的扣除，以扣除后的报价参与评审。

(9) 供应商应如实提供以上证明文件，如存在虚假投标，将取消其投标资格。

8. 中标供应商数量

中标人数量为 1 名。

9. 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的报价为有效报价。对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进行综合打分评定，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推荐前三名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一的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二的为第二中标候选人.....以此类推。

10. 编写评标报告

10.1. 评标报告是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的报告，其主要内容包括：

- (1) 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 (2) 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 (3) 评标方法和标准；
- (4) 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投标无效投标人名单及原因；
- (5) 评标结果和中标候选供应商排序表；
- (6) 评标委员会的授标建议。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一、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人（全称）（甲方）

供应商（全称）：（乙方）

为了保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双方签订本合同。

1. 合同标的及金额

序号	货物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单价	总价	备注

合同金额小写：
大写：

2.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及方式：

3. 付款：

4. 解决合同纠纷方式

首先通过双方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则通过以下途径之一解决纠纷：

提请仲裁 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5. 组成合同的文件

合同由以下文件构成，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 （1）在采购或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作出的承诺以及双方协商达成的变更或补充协议
- （2）本合同协议书
- （3）中标通知书
- （4）合同格式条款
- （5）投标文件

(6) 招标文件

(7)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6、本合同一式柒份，其中，买方贰份，卖方贰份，监督方壹份，招标代理机构贰份。

买方： 盖章： 地址： 电话： 传真：	卖方： 盖章： 地址： 电话： 传真：
法定代表人： 日期：	法定代表人： 日期：
委托代理人： 日期：	委托代理人： 日期：
经办人： 日期：	经办人： 日期：
账号： 开户行：	账号： 开户行：
招标代理机构： 盖章： 地址： 电话： 传真： 招标代理机构代表签字：	监督方： 盖章： 地址： 电话： 传真： 监督方代表签字：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一、投标承诺书

致：(采购人)

根据贵方为(项目名称、招标文件编号)为杜绝商业欺诈和商业贿赂行为，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争。
- 2、不向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和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供虚假资格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 4、我公司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的参数都如实描述，无任何虚假情况。
- 5、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 6、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7、不在提供货物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8、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9、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承担因违规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10、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以上承诺如有违反，除被没收投标保证金外，还自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注：对本投标承诺书的任何修改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在评标时将其视为无效投标。

二、投标函

致：(采购人)：

根据贵方为 _____ (项目名称) 的投标邀请(招标文件编号：_____)，签字代表____ (姓名、职务) 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_____ (投标人名称、地址) 提交下述文件并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内容完整、真实。

- 1、商务文件：投标承诺书、投标函、开标报价一览表、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商务响应说明书；
- 2、技术文件：投标方案说明书。

在此，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所附投标价格表中规定的应提交和交付的货物和服务投标报价为：¥ _____ 元(大写：人民币 _____)。

2、投标人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投标人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4、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招标文件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 _____ 日历日。

5、在我公司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内我方同意遵守本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投标文件对我方具有法律约束力。

5、我方同意提供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6、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注：除可填报的部分外，对本投标函的任何修改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在评标时将其视为无效投标。

三、开标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招标文件编号：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投标人名称	投标总报价	交货期（天）
	¥	
（大写）人民币_____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1、报价采用人民币报价,投标报价为总价，包含货物的成本、运输、装卸、抽查验收、保险、税金、人工费等一切费用。

2、投标价是投标人完成全部承诺的责任和义务的报酬。

3、所有投标人必须按招标文件要求报价。

4、请严格按此“开标报价一览表”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5、对本表格的任何修改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在评标时将其视为无效投标。

6、未按要求签字、盖章视为无效投标。

四、分项报价表

单位：元

序号	物资名称	规格	产地	单位	数量	单价	总价	备注
1								
2								
...								
	合计							

注：(1)报价采用人民币报价。

(2)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均为综合报价，应包括运输费、装卸费、抽查验收、利润、税金和风险、保险金等一切费用。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五、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投标人须按“投标须知”要求，提供下列证明材料，以满足投标人基本资格条件和特定资格条件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能及时提供货物及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2、具有合法有效的工商营业执照、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表；

3、投标人须提供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4、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5、提供 2021 年经第三方机构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或 2022 年任意一季度财务报表（成立不满一年的企业则提供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6、提供在本项目开标前 6 个月内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文件（缴纳税收的证明文件是指：税后回单或税收电子转账专用完税证或纳税证明；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没有发生业务的，则提供税务部门出具的纳税证明，或加盖税务部门公章的纳税申报表）；

7、提供在本项目开标前 6 个月内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社保的相关证明文件（缴纳社保的相关证明文件是指：社保部门出具的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文件或社保缴费单或单位参加社会保险参保证明等）；

8、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

9、投标保证金已按规定缴纳的证明文件；

10、投标供应商须为未被列入“中国裁判文书网”网站（<http://wenshu.court.gov.cn>）记录综合查询被执行人；

11、投标供应商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甘肃天水）”网站（<http://credit.tianshui.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未被列入“信用甘肃”网站（www.gscredit.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财政性资金管理使用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统计领域严重失信企业及其有关人员等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以投标截止日前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中国（甘肃天水）”网站（<http://credit.tianshui.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及“信用甘肃”网站（www.gscredit.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12、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附件 1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职务）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现授权_____（姓名、职务）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
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招标文件编号）投标文件、签订合同
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面、反面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1-1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投标人名称： _____

注册号： _____

注册地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经营期限： _____

经营范围： 主营： _____ ； 兼营： _____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_____系 _____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面、反面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附件 2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

招标项目名称：_____

致：_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_____（投标人名称）郑重声明，我公司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在合同签订前后随时愿意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我公司还同时声明未列入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也未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并随时接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检查验证，符合《政府采购法》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我方对以上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3 投标人基本情况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项目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营业执照号		
注册资金				开户银行		
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除可填报的部分外，对本附件的任何修改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在评标时将其视为无效投标。

附件 4 近年类似项目业绩:

序号	项目名称	供货内容	用户单位	用户单位 电话	供货数量	合同总额	合同签 订时间	备注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5、主要人员情况表

项目主要人员情况表 _____

名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简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项目负责人				
技术负责人				
.....				

投标人（盖公章）： _____

电话号：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 期： _____

六、商务响应说明书

项目名称：

招标文件编号：

序号	招标文件商务要求	投标人商务响应	响应/偏离	备注
1				
2				
.....				

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商务要求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七、技术文件

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技术方案，内容至少包括：

- ①技术参数（规格）响应表（须附技术支持文件）
- ②供货一览表
- ③质量保证措施（内容、格式自行编辑）
- ④售后服务方案（内容、格式自行编辑）

附件 1 技术参数（规格）响应表

项目名称：_____

招标文件编号：_____

序号	☆1 招标文件参数要求	☆2 投标货物实际参数	响应/偏离	支持文件
1				
2				
3				
4				
5				
6				
...				

注： 1. ☆1 指招标文件中的参数规格(技术)，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中的内容逐条抄写。

2. ☆2 指投标人拟提供的投标货物的技术规格(参数)，投标人应逐条如实填写并提供相应的支持文件。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2 供货一览表

项目名称：

招标文件编号：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规格	产地	数量	交货地点	备注
1						
2						
3						
4						
5						
6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八、招标文件规定提交的其它所有资料或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资料

第七章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非中小企业则不填）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果有）

（以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为准。）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填）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 期：